

济南市历城区照明光源及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样产品种类包括固定式通用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自镇流 LED灯。

1.4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数量为灯具2只，其中1只作为检验样品，1只作为备用样品；电光源6只，其中3只作为检验样品，3只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1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 GB7000 .201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 GB7000 .201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 7000.1 GB7000 .201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 7000.1 GB7000 .201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 GB7000 .201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 GB7000 .201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 GB7000 .201
4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7000.1
		耐燃烧、防引燃	GB7000.201

表1-2可移式通用灯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7000.1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7000.1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7000.1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7000.1
		平稳性	GB7000.204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7000.1
		软线固定架	GB7000.1
3	防触电保护		GB7000.1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7000.1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7000.1
		耐燃烧、防引燃	

表1-3自镇流LED灯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互换性	GB 24906
2	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24906
3	机械强度	GB 24906
4	耐热性	GB 2490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7000.1灯具第 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4灯具第2-4部分：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24906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